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鄭碧玉女士及吳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方)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同日轉讓予Kouunn Holdings)，其後於同日，我們向Kouun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代價為999.0美元；
-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0,000股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及
-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合共187.6美元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六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5,05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將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400,000股股份，因此，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c) 倘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具備充裕結餘，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合共187.6美元撥充資本，按於緊接本文件的印刷工作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5,05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1)[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2)於定價日釐定[編纂]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根據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內，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vi) 通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方式，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待(1)[編纂]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i)批准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a) 世力國際貿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世力國際貿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元，並已獲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世力國際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獲悉數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僅可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提取。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的股份支付、或以股本支付(倘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購回存在任何應付溢價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總額支付、或以股本支付(倘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

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及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完結時，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股份購回僅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础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及（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引致出現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程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保證契據；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本間ゴルフ	28	日本本間	日本	2713023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	本間高爾夫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0424511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3	本間高爾夫	18	日本本間	中國	1926598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
4	本間高爾夫	25	日本本間	中國	193902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5	本間高爾夫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941392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6	本間高爾夫	41	日本本間	中國	1299726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7	HQNMA	14	日本本間	日本	1772153	一九八五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8	HQNMA	24、25	日本本間	日本	2078670	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	HQNMA	41	日本本間	日本	3101208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0	HQNMA	35	日本本間	日本	514608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1	HQNMA	37	日本本間	日本	3147517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12	HQNMA	16	日本本間	日本	3339841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13	HQNMA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4766613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4	HQNMA	1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843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5	HQNMA	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905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		25、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7677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7		41	日本本間	中國	1299726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8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199408041AA	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19		18	日本本間	韓國	158183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20		18、25	日本本間	韓國	56435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21		28	日本本間	韓國	56648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22		25	日本本間	韓國	55883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23		20、24、25	日本本間	日本	1933798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24		18、25	日本本間	日本	2207624	一九九零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
25		16	日本本間	日本	3339840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26		25	日本本間	日本	4131962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27		18	日本本間	日本	4137041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28		28	日本本間	日本	4193192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29		25、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7678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30		1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847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31		28	日本本間	中國	546904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32		25	日本本間	韓國	55882	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33		28	日本本間	韓國	56671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34		18、25	日本本間	韓國	56434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5		18	日本本間	韓國	155776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36		18、25、28	日本本間	香港	03057/2001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7	TOUR WORLD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563266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38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158570 (國際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39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韓國	1158570 (國際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
40	TOUR WORLD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518524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41	BERES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76979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42	BERES	28	日本本間	中國	493458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43	BERES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10169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44	BERES	18、25、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0675178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5	TW-G1	28	日本本間	日本	5660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46	TW-G1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379940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47	TW-G1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83863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48	TW-G1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079326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49	TW-G1x	28	日本本間	日本	566050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0	TW-G1x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379940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51	TW-G1x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283864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52	G1X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3365055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53	G1X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15112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4	TW-G1x	28	日本本間	韓國	40-107933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55	Be ZEFIL	18、25、28	日本本間	日本	578501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56	Be ZEFIL	28	日本本間	香港	303480507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GIX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671351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2	BeZEFIL	28	日本本間	中國	1271321 (國際註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3	BeZEFIL	28	日本本間	韓國	1271321 (國際註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期限
1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467144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美國	8,876,62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二日
3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中國	ZL2010800 47834.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一日
4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香港	HK116831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二日
5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577440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三一年八月三日
6	厚度不均等的 高爾夫球桿頭	日本本間	日本	專利編號 579591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7	高爾夫球推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實用新型專利權 編號 314424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8	高爾夫球推桿	日本本間	日本	實用新型專利權 編號316956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泰國	1201001851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2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韓國	10-2012-701264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3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2013-117801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4	高爾夫球桿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075081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高爾夫球桿桿身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135754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	高爾夫球桿頭 生產方法及 高爾夫球桿頭	日本本間	日本	2014-21117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7	高爾夫球桿桿身	日本本間	日本	2015-07492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www.honmagolf.co.jp/	日本本間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	http://www.scorecafe.jp	日本本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	http://www.honmagolfkorea.com	日本本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4	http://www.teamhonmakorea.com	日本本間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d)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設計：

編號	設計標題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高爾夫球推桿 桿頭	日本本間	設計權編號 1481918	日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三三年 九月十三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重要的其他商品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外觀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在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 完成後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劉董事長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伊藤康樹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邨井勇二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左軍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按緊隨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劉董事長為Kouunn Holdings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編纂]股股份。
- (4) 伊藤康樹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編纂]股股份。
- (5) 邨井勇二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編纂]股股份。
- (6) 左軍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編纂]股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董事長	Kouun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100%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補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合共分別約為40.7百萬日圓、60.7百萬日圓及88.2百萬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應付各董事的基本薪酬及合約性年度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酬 (每年)	表現花紅 (每年)
	日圓	日圓
劉董事長	18,211,723	—
伊藤康樹	16,366,366	5,767,650
邨井勇二	13,556,077	6,979,350
左軍	15,264,066	—
盧伯卿	7,905,000	—
汪建國	4,743,000	—
徐輝	4,743,000	—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93.5百萬日圓。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訂立的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其性質或狀況屬不尋常或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i)於任何股份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除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計劃

下述為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賦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一個受限制股份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管均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計劃之條款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間」)。

(e) 授予及接納

(i)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指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向經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獲選人」)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要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將列明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名稱、受限制股份的接納方式、受限制股份授出數目及受限制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

會認為必要及與受限制股份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詳情，並將要求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並遵守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授予函所述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將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授予函發出之日（「受限制股份授出日」）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

-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就受限制股份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授出受限制股份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會違反受限制股份計劃上限（下文第(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須為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為止。此外，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授予函中指明，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轉讓之日（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進行股份登記當日，則為股份登記重啟的第一日）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屬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所述）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須載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聘受限制股份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聘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或受限制股份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履行行使後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管理工作。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的所有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一間由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編纂]，其（作為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受益人持有[編纂]股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

(l) 行使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持有且擁有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可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的任何行使須以每手股份500股或以其整數倍數方式進行（惟剩餘未行使受限制股份數目不足一手者除外）。

就行使通知而言，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要求受限制股份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於三(3)個營業日內（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及中國結算銀行均開放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本公司已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收購的已行使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及就該等股份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如適用）），惟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就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進行轉讓或受限制股份受託人所指示的所有稅款、印花稅、徵費及費用；或

參與者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託人將不會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根據上一段由於參與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相關股份，則已歸屬或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同意）。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而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即時歸屬。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視為已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p) 受限制股份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或
- 受限制股份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參與者：

- 不再為其僱員；
- 於僱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及／或
- 違反其僱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q) 註銷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的等值以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的彌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t) 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定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而言，受限制股份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u) 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如薪酬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

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編纂]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相關新股份的[編纂]及批准買賣作出申請。

(w) 尚未歸屬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152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所涉及的相關股份佔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額外受限制股份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將相當於[編纂]股相關股份。4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為董事、6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3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2名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行政經理。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及歸屬期詳情均載於下文「—2.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一段。

2.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本公司董事					
劉建國	董事長、總裁 兼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松江區花卉路9號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伊藤康樹	執行董事、 營銷總監兼 日本營運總裁	5-8-17-905, Higashiikebukuro, Toshima-ku, Tokyo, 170-0013, Japan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邨井勇二	執行董事 兼銷售總監	1-5-4-601, Heiwadai, Nagareyamacity, Chiba, Japan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左軍	執行董事、 行政總監兼 中國營運總裁	中國上海松江區 新松江路926弄1號 502室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 (不包括兼任 本公司董事的人士)					
徐康	日本本間 董事	中國上海 福山路 40弄33號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久馬茂	香港本間及 澳門本間董事	九龍 深旺道8號 君匯港 6座49樓D室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林真尚	台灣本間及 泰國本間董事	3-3-16-804 Hisamoto, Takatsu-ku, Kawasaki, Kanagawa, 213-0011, Japan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平出祐介	台灣本間董事	台灣台北 內湖區內湖路 一段659號8F-2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高橋大	泰國本間董事	136/138, Soi 23 Sukhumvit Road., Klongton-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李思洪	世力國際貿易董事	上海新松江路 2500弄276號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不包括兼任本公司 董事的人士)					
謙訪博士	產品開發總監	2-16-2 Takamidai, Sakata-shi, Yamagata 998-0051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上田健次	生產總監	#113, 4-8-33, Kitashinagawa, Sinagawaku, Tokyo 140-0001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邊蔚文	首席財務官	中國上海黃陂南路 506弄翠湖三期 9號樓2703室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我們的附屬公司					
其他行政經理					
小田內久希	日本本間管理部 營運總監	Linden Heim 101 Kosugijin' ya cho 1-16-10 Nakahara-ku, Kanagawa Prefecture, Kawasaki, Japan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劉琦	世力國際貿易 中國戰略部 高級經理	中國上海 宣中路621弄26號 501室	[編纂]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編纂]
於本集團的職級／職位	受限制股份 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¹⁾ (%)		
2名總經理	413,71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纂]		
21名高級經理	2,952,09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纂]		
68名經理	4,486,61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纂]		
43名店舖經理	1,335,1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編纂]		
3名其他僱員	462,38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編纂]		

附註：

(1)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或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在其他137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其他僱員中，無單一承授人有權擁有超過本公司任何單一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總擁有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

上表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承授人均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的指定個別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以以下方式歸屬(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知會受限制股份參與者)：

- (i) 40%的受限制股份於[編纂]歸屬；
- (ii) 30%的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i) 30%的受限制股份於[編纂]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列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作出要約，且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e)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編纂]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f)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v) 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h)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i)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j) 隨附股份的權利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k)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l)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則董事會須酌情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股份認購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m)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指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o)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其知會的期間內隨時知會者為限。

(p)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須知會知會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知會者為限，且本公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以承授人名義分配、發行及登記該等繳足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r) 退休權利

倘承授人退休日期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則承授人將在自退休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享有權利。

(s)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m)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r)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o)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
-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之日；
-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除上文所列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之日；及
- 董事會如(u)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

(t)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u)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會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

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
- (c) 因[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的相關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前發生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所蒙受的所有罰金、處罰、申索、收費、費用及損失(倘賬目中並無就該等罰金、處罰、申索、收費、費用及損失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長島·大野· 常松法律事務所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進行任何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0,000日圓，須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經歷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